

性工作的性與工作

兼駁反娼女性主義

卡維波

世界進步潮流下的全球妓權運動

有關台北公娼存廢的辯論，至今為止尚甚少在主流的媒體上看到支持妓權的理由，也就是爭取性工作除罪化或合法化的論據，以致於在台灣的主流公共論壇中所聽到的聲音，幾乎都認為公娼終究該廢，只是爭議是否該給予緩衝時間而已。

如果一般大眾不明白反廢娼人士的妓權觀點，不明白為什麼那些堅持社會正義，主張平等自由人道尊嚴進步的社運與女性主義者，竟然會贊成賣淫，那只會繼續造成社會中非理性的對立與誤解。

其實，妓權運動是一個世界性的潮流，許多先進國家都有各種妓權組織、刊物與運動，也已經在這些國家爭取到賣淫合法化與性工作者部份的人權。國際妓權運動的里程碑則是 1985 年在阿姆斯特丹通過的『世界妓權憲章』，明確的列出全球妓權運動的平權訴求。

另一方面，性工作在各國學術界也是重要研究主題，支持妓權的學者也經常召開國際學術會議，互通聲氣。台北市公娼在去年抗爭之始，就立刻引起國際注目，國際知名學者的第一波聲援在短短時間內就有將近百人連署。反諷的是，許多國際人士認為台灣文明進步的指標並不是廢娼，反而是爭取妓權運動的出現。¹

為什麼這些國際的有識之士會聲援公娼、支持賣淫除罪化呢？如果不明白整個妓權的訴求及性工作的哲學觀點，也就難以理解進步的國際力量的聲援行動。限於篇幅，我無法在這篇文章討論具體的妓權訴求，但是本書所翻譯的許多國際妓權運動文章則彌補了本文之不足。不過本文也將在陳述主要論旨時附帶說明：妓權符合了兩個進步的潮流，一個是性平等的趨勢，一個是家庭功能公共化的趨勢。

本文的主要論旨：不應該以性的理由來反對性工作

一般討論賣淫時，反娼者都自動地假設了賣淫是件極不道德的壞事，或武斷地認為賣淫剝奪人性尊嚴，或者人云亦云地大談「物化」，或獨斷地以自己的人性觀或道德觀當作所有人的規範，但是反娼者卻沒有說明這些假設是如何建立的，反娼者也從來沒有解釋賣淫為什麼可以被當作犯罪、為什麼不能作為一種正當的工作。我們要求反娼者很明確地提出他們的理由。

但是不論反娼者將提出什麼反娼理由，以下我也將說明，這些反娼理由不應該和「性」相關，因為從「性」的角度來批評性工作是個錯誤的角度，對於性工作的討論和批評應該從「工作」的角度出發。

很多人或許會奇怪為什麼不能用性方面的理由來批評性工作；畢竟，賣淫所涉及的『性』的部份，是很多人譴責賣淫的關鍵原因。可是，由於我們從很小的時候就被教養成對性事或情慾持負面的看法，性是危險的、羞恥的、污穢的，甚至『萬惡淫為首』，所以在思考賣淫時，很容易就以最直接的嫌惡感做出直覺反應，但是這種源於童年教養的制約反應不能代替理性的思考。所以我們首先必須對性工作的『性』作深入分析。

所謂『性工作』，除了賣淫外，還包含像陪酒伴遊或暴露身體等等，但是賣淫卻被認為是性工作中最糟糕的一種，特別是女性賣淫還被認為有性別歧視（男壓迫女）的問題。仔細分析女性賣淫的性模式，可以發現女性賣淫包括了好幾種情慾模式的想像：不是「為愛而性」（亦即，不涉及人情或私人關係的性 impersonal sex，也就是功能式性愛）、交易性質（以性換取金錢、利益、包養、服務等）、濫交（性對象很多）、「一夜情」（也就是和陌生人性交）、某種主動程度的女性情慾（淫蕩或人盡可夫）——最後一點有時卻被完全相反的「受害者」想像所取代。

以上這些情慾模式之中，以「功能式的性」和「性交易」這兩種被認為是性工作的最重要「性」質；但是其他性模式也都包括在賣淫的文化想像中。例如，人們總是認為妓女有很多性對象（濫交）、和陌生人性交（一夜情）；對於淫蕩的女人總是以妓女或婊子來形容；等等。不過由於這些情慾模式都是彼此獨立的，因此它們可以單獨存在於所有女人身上，而不限於性工作者。例如：一個女人可以濫交，但是不涉及性交易、也可能都是為愛而性；或者，一個家庭主婦也可能以功能式的性模式來對待其丈夫；或者，一個並不淫蕩、也不濫交的女人，總是以性作為交易某種利益的手段；等等。

如果一個人認為以上列出的任何一種賣淫特質都無法見容於現代社會，都是法律應當取締的，那麼賣淫當然是不應該除罪化的。可是在我們現行的法律中，並沒有把上述任何一種性模式本身當作犯罪（只有被法定機關認定為賣淫的性交易才是犯罪，其他形式的性交易則不是犯罪），而且這些性模式也很普遍地存在於社會之中。

或許有人認為上述像濫交、一夜情、非為愛而性等性模式是極不

道德的、貶低人性的，但是這種看法的理性根據又何在呢？很明顯的，我們不能先預設這些性模式是不道德的，不能預設「和大量的陌生人進行沒有愛情關係的性交」就是人格的貶低，也不能預設單一性對象、性愛合一等「傳統」性模式就必然是對的，更不能預設現行的婚姻家庭形式不可以多元化轉型。事實上，在應用倫理學中很早就有對這些性模式的辯護說法，十分有說服力的顯示了濫交、一夜情、有性無愛等等也是正當的²；此處無法重複這些辯護，只能指出一個最基本的精神：人的性或情慾是多樣化的，而且，沒有哪一種性的表現或情慾模式是「正常的」、「自然的」、「正確的」、「符合人性的」。在過去，我們的社會只能允許婚姻內的性行為，而視婚前性行為、同性戀、手淫等為不道德的行為。而且，即使婚內性行為是有性無愛的、強迫的、可能導致意外懷孕、墮胎、性病傳染等等，也都沒有人質疑婚內性行為是否道德，是否不應該存在。現在，我們則看到性道德更加寬容的趨勢，不同的性模式、性偏好、性取向，只是人們性口味的變換、生命情調的安排、生活方式的選擇，沒有高下之分，也沒有貶低人性或人格的問題，只要是兩情相悅，不像強姦、性騷擾等方式傷害別人，都是道德可允許的。

換句話說，多元社會在性道德方面不應當只允許一種生活方式，單一價值觀。也許你認為濫交者很過度、一夫一妻很單調乏味、雙性戀很詭異、性很污穢（或神聖）、為愛而性也是一種性交易、手淫和口交都很變態，等等，但是這只是你自己選擇的價值觀和生活方式，你沒有權利去歧視和壓迫別種性價值和性生活方式，媒體和教育也不能進行帶有性歧視意味的宣傳，例如把同性戀、濫交者、變性人等刻劃為缺乏道德意識、下場悲慘、心理不健全的人等等。更有甚者，多

元開放的社會正義要允許不同價值觀的人都能平等地追求與實現自己的選擇，所以，像同性戀的婚姻或各種另類家庭都應該取得正當性。

以上所說的理念，亦即，所有不同的性模式都是平等的，就像所有的性別、所有的種族或階級，都是平等的一樣，正是進步的社會運動所致力實踐的理念，也是近年來在學術界性研究的焦點之一。學術研究不但反駁一些常識的謬見，也追溯各種性模式在不同的歷史時期的文化呈現，以顯示許多此時此地被認為不正當的性模式在某些歷史時期和社會卻並非不正當的。同性戀（肛交）性模式在當今許多社會仍被視為犯罪，但是卻曾在其他社會被視為當然，即是一例。

再以性交易為例，許多社會的婚姻均起源於性交易，亦即，古代人類（男人）彼此交換女性因而產生了婚姻。而人（特別是女人）以性來交換各種有形無形的利益，長期或短期的保障，則一直被認為是頗為正當的模式。同樣的，和陌生人性交的性模式一直是很多社會歷來都有的，中國媒妁之言的婚姻都是始於這樣的性模式。但是我們同時也看到，同一種性模式會因為不同的社會安排或脈絡而被認為正當或不正當。像婚姻之內的性交易，夫妻間無愛情的性行為，皇帝有多個性對象，男人外遇等等，都被認為正當或可以諒解；但是婚姻之外的性交易或有愛無性，女人外遇等等，則可能不被諒解，或不被認為正當。自主愛情的性模式則是另一個例子——如果是異性之間則是正當的，同性之間則是變態的；如果是導向婚姻的自主愛情則是正當的，但是如果是在父母之命的年代，則又不是正當的。這樣的現象使我們反省到，也許今天問題的焦點不是某個性模式本身有什麼內在的道德性，而是社會的安排是否合乎人權與社會公平的原則。換句話說，在今天，兩情相悅的性模式當然都可以是正當的，但是我們要質疑的是

社會有沒有提供相應的制度和安排來使這些性模式都能平等地實現。

例如，一般人認為最正當與道德的婚姻內異性戀性模式，在女性主義眼中就是父權社會中宰制女性的最重要工具。但是我們不應該把婚姻內的異性戀性模式當作一種本質上邪惡的性模式，而是應該去改變父權社會的許多制度安排（例如，只准許異性戀一夫一妻制的婚姻關係），使這種性模式不再有宰制女性的功能。

也就是在這樣的思考下，我們認為賣淫的問題焦點不應該是賣淫的性模式，因為賣淫所涉及的這些性模式，在一個性道德日益多元化的社會，不但應當被容忍，而且應當和其他性模式享有同樣平等的權利，故而我們要把問題焦點轉移到那些使賣淫造成對賣淫者或其他人產生可能傷害的社會制度的安排與脈絡。

這也就是說，如果我們反對或批評性工作，我們不應該去批評性工作的「性」，而應該去批評性工作的「工作」。性工作的「性（模式）」是人類（或女性）情慾多樣化的表現；這些模式也曾在不同的社會脈絡或歷史時期中被視為正當的，並沒有什麼特別不好、不正常、不自然，也不必然會在一種神祕的方式下傷害性工作者的人性、貶低性工作者的人格。

一言以蔽之，如果我們要批評性工作，我們的出發點不應該因為性工作的性是淫蕩的、人盡可夫的、為錢（而非為愛）而性的、和陌生人的、無婚姻基礎的、純功能性的、多性愛對象的、一夜情的、口交的、同性戀的等等——畢竟，女人有權淫蕩，有權和許多陌生男人進行沒有愛情婚姻關係的性愛，有權利用性愛關係換取利益。相反的，我們應該批評性工作領域中的待遇、福利、風險、休假、自主權、工作的選擇權、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工會組織、資本形式與股份制度、服務

規範的缺乏、服務程序的監督等等。更進一步地，我們還要批評整個社會對性工作者的污名化、要揭露社會文化如何利用歧視性工作來進行社會控制（如鞏固婚姻制度、控制女性情慾等等）。

可是有人會問：難道女人不會被性工作的性模式所貶低或傷害嗎？如果我們假設所有女人的性模式在理想狀況中都是和真愛或婚姻連結的，那麼性工作的性既然違背了這種人「性」，就會給女人帶來自覺或不自覺的傷害。一個妓女必然會承受人格的貶低、人性或心靈的迷失或損害。

我們認為這種看法不符合人類（或女性）情慾多樣化的事實。有的女人的性模式或許是從一而終式的，這種女人從事性工作時也許會因為性工作的性質和其本身的性傾向不同而受到貶低或傷害³。（不過這裡還需要爭論究竟是性工作的多重性對象模式，還是這種女人本身的從一而終的模式傷害了這種女人？究竟哪種模式才是不好的？）可是更重要的是，並不是所有女人都具有相同的性模式，我們不能假定性工作的性必然傷害所有女人。事實上，大部分賣淫的女人對性工作的抱怨並不是工作的性質（例如，與大量的陌生人進行純功能的性交），這是很容易可以理解的——實在不能適應的，通常都會轉行，或轉向可以接受的性工作類型。

性工作和社會中其他女性工作一樣，主要都是女人從事並且服務男性，我們不應當去批評這些工作的性質，認為這些工作的性質（例如秘書的協助、廚師的烹飪、護士的照顧、性工作的性交、公關的接待、模特兒的擺姿、佣人的清潔打理…）必然低下、沒有價值、瑣碎、無須知識或技術、貶低女性、傷害女性等等；相反的，我們應當批評這些工作的待遇、福利、勞動條件、文化形象、被低估的貢獻等等。

女性主義應當以看待家務工作的方式來看待性工作：貶低家務工作的性質（認為家務工作沒有價值云云）並不是好的婦運策略，相反的，我們應該改變家務工作的文化意義，促進家務工作的商品化，改善家務工作的條件——性工作也是一樣。例如，假如很多女人受不了幫傭之類的工作，認為有損尊嚴，但是也沒別的辦法或出路，只好忍耐著留在那兒繼續幹，可是，婦運不是因此去繼續貶低菲傭及其勞動，而是去改善她們工作的條件和文化意義，易言之，婦運不應該叫這些女人別幹了（去嫁人？），而是想辦法讓她們能自己長出力量來，幫助她們改變制度和現況。

總之，我們不應把批評焦點放在性工作的性（質），而應放在性工作的「工作」上。試想，如果有個異性戀男妓雖然不介意性工作的陌生人性愛（impersonal sex）的性模式，但是卻會被男妓工作中的同性戀工作所傷害，這是否表示同性戀情慾因此是壞的？我們應當去批評同性情慾，或者批評這名男妓的異性戀取向，還是我們應當去保障男妓工作對顧客的選擇權？

這篇文章並沒有企圖證明性的工作是正當的，本書的其他文章已經大量的做了這樣的證明。但是本文說明為什麼性工作基本上是個工作的問題。而性工作的工作問題與文化形象問題正是妓權運動具體訴求的焦點。妓權運動顯示：當我們從性工作的「工作」角度來評估性工作時，最合理的初步結論就是賣淫的除罪化，因為唯有賣淫的合法化，性工作者才可能免於壓迫與剝削，從地下化準奴隸制的勞動者（最容易造成人口買賣和黑道控制）變成安全舒適有尊嚴的自由勞動者。在這方面妓權運動已經有大量非常有說服力的論述，大眾應傾聽她們的聲音。

駁反娼女性主義

在反對性工作自主化、反對妓權的行列中，也有一種女性主義的反娼論調。在我看來，反娼女性主義基本上都是在反對性工作的「性」而非性工作的「工作」，亦即，都是反對性工作的性質（例如，和大量陌生人性交），而不是反對性工作的待遇、工作環境、工會等問題。而女性主義對性工作的各種反對，雖然措詞不同，基本上還是認為性工作的「性」是貶低或傷害女性的；換句話說，這些女性主義者反對某種「性」（特別是不和婚姻與真愛連結在一起的「性」）⁴。不過正如我在上一節所示，這種反對「性」的立場，都違反了性平等的原則，犯了情慾沙文主義的毛病。以下還要進一步深入分析反娼女性主義在假設與論証上的謬誤。

反娼女性主義的一個陳腔濫調說：性工作使男人能有管道取得女人身體，而這又強化了我們文化中男人對女人的性權利（男人是女人的性主人，在性上有權主宰女人），故而賣淫延續了男性對女人的支配⁵。此說法本身就在延續與複製主流社會或父權社會的性／別的文化定義，但是這個主流定義也只是這個社會的性／別支配者（情慾上層的男性和女性）的主觀定義、詮釋和感受（也就是上述的陳腔濫調），但是卻將其主觀定義投射並建構為客觀普遍的、全體的文化定義和詮釋。

事實上，社會文化中充滿了各種各樣對性的定義、詮釋和感受，彼此互相爭戰。試想，一個良家婦女型的異性戀女性主義者，會和一個與無數陌生男人性交過的同性戀的妓女，有對「性」相同的定義、詮釋和感受嗎？如果不一樣，那麼，當良家婦女對性的定義變成主流文化的定義，又因為這樣的定義而反娼，其反娼立場很顯然的會有維持其情慾上層的權力利益的功能：換句話說，由於女人之間也因為其

性模式而分出上下層的權力位置⁶——好女人可以當教授、可以參政，壞女人則被剝奪工作權、遭警察取締——故而情慾上層女人（如良家婦女）將自身對性的定義投射為普遍的定義時，就正在鞏固其自身的權力利益。

性工作者對賣淫的詮釋定義和主流很不相同。性工作者並不認為自己是受害者，也不認為性工作是讓男人佔便宜，或讓男人取得身體主權。擺出性感表情的脫衣舞孃並不認為自己被看就是沒有權力，而男性凝視就是有權力；事實上，舞孃性感表情說的不是「你可以要我」而是「你要不到我」。這不是阿Q，而是性的社會建構。性的意義本來就不是固定的，而是情慾上層與情慾下層的詮釋之鬥爭。那種認為妓權派或性工作者對性的另類詮釋是阿Q的說法，本身就已經站在一個情慾上層的發言位置上，正如同主流文化將同性性行為詮釋定義為變態，或者將家務工作詮釋為沒有價值，或者女人天生就比較低能等等。性／別解放運動者則提出完全相反的詮釋，而且這是抗爭，也絕不是阿Q。主流的反娼／反性論調基本上是一種性的本質主義，也就是認為性工作的文化意義只有固定的一種，也就是主流或情慾上層對性工作的詮釋，這是「客觀」的意義（妓權派或性工作者自己對賣淫的詮釋則是主觀的或個人的）。妓權派的看法則認為性的意義是社會建構的，是各方不斷爭戰的；妓權運動主張性工作的意義應當從性工作者和情慾下層的立足點與生活出發，提出對性工作者有利的詮釋定義，也就是把常識中賣淫的性／別意義顛倒過來，使性工作者得力壯大。

性工作者不認為賣淫是被男人剝削或宰制，當然有其道理。試想，男人花錢嫖妓以維持其男性特質與認同，這究竟是施展揮舞其男性雄風的無比權力，還是由於文化對男性的性／別安排創造了其弱點而可

以被妓女剝削利用（女性主義者不也認為女人為了維持其女性特質與認同而花大筆金錢去整型，是被剝削利用嗎）？這樣說來，妓女不應該被「家庭主婦化」（從良），反而家庭主婦應當「妓女化」。

很明顯的，那種相信女人應當只做一個男人的「妻子」，標榜自己的性是免費的⁷，不是交易的，是為愛的…這樣的良家婦女，當然會覺得男人在性事中是取得了她的身體；因為這正是良家婦女把性定位於婚姻或愛情中的後果，她自己就是在這樣的性關係中被男人支配的。

當性被設想為只在婚姻愛情中發生，性就有一種隱私性質、內外之分，所以性會變成十分嚴重的、充滿了對隱私掌控支配的「取得身體」的意義。性的身體是內與私，性就是進入內與私的管道。很明顯的，如果性是功能性的、不涉及私人關係的（impersonal），性所涉及的身體就是外的、非隱私的。這也是為什麼很多妓女覺得男人根本沒有接觸到她們——妓女不和顧客接吻，妓女要求顧客戴保險套，正是因為可以用這類儀式來象徵妓女的這種詮釋與感受⁸，亦即，性交並不代表親密⁹，男人並不能進入妓女的內或私，因此並沒有取得身體，獲得主權。關於這一點，容我再稍微解釋一下。

「性交就是男人取得女人身體，並藉此擁有主權」這個觀念是從父權婚姻制度發展出來的身體觀，處女情結與貞操觀念就是建立在這個以父權婚姻為中心的身體觀之上。這個身體觀幫助也保障了男人可以藉著婚姻來獨佔女人（故而規定女人的性交只准發生在婚姻之內）。另一方面，愛情（特別是婚姻導向的愛情）也是幫助男人獨佔女性的建制（故而規範女人的性交只准發生在愛情的關係之內，這個愛情則是排他的、忠誠的、持久的、承諾的、深入自我的、所謂「身心合一的」）。當然，如果女人婚外（前）性開始普遍，而且不一定為愛而

性，愛情也不是排他、持久、承諾、深入自我等等，那麼男人就愈來愈難藉著婚姻和愛情來擁有對女性的主權。近年來，即使是「良家婦女」也開始局部的提出另類的身體觀，對性交是否就意味著取得女性身體或進而擁有女性的人生主權，提出了另類詮釋，甚至也有打破處女情結的呼聲。不過這些良家婦女的另類論述並不如性工作者對身體主權的詮釋激進，以致於仍然在性方面處於劣勢。例如，即使反強姦論述也常常未能拋掉「性交就是進入身體，故而取得了身體」的觀點；所以雖然良家婦女可以說，「進入（取得）我的身體，並不表示擁有我的身體或擁有我」，但是仍不如性工作者的氣魄：「不就是打炮嘛！幾時進入（取得）了我的身體？」這種差異當然是源自兩者不同的性生活實踐：「良家婦女」的性具有婚姻愛情所建構的私或內的性質，畢竟良家婦女的性多半是在婚姻的框架內發生，是在所謂身心合一或深入自我的愛情內發生，是在有內外之分的私人關係中發生的。可是對性工作者而言，性並不是性工作者劃分內／外、公開／隱私的自我疆界。性工作的性不是在有內外之分的私人關係中發生——它是工作——因此也不會牽涉到隱私與內在的「自我—身體」，顧客因而也無法進入（佔有）她的身體。這就好像一個要經常觀察或觸摸男性生殖器的女醫生一樣，男病人在看病時暴露生殖器並不會被女醫生視為性騷擾。為什麼？因為我們文化（包括男病人在內）已經接受了醫生專業對這種醫療工作的詮釋定義：亦即，醫生在檢視這些生殖器時，她的眼睛、手、心智等等身體功能或器官，和病人的生殖器之間只是一個外在的、公開的關係，是行禮如儀，並不涉及醫生內在的自我，故而女醫生不會被這種暴露騷擾到。同樣的，一個性工作者在工作時和顧客性交，性工作者的身體功能或性器官、和顧客的性器官也是處於一

個外在的關係，也是行禮如儀的功能性關係，所以性工作者不會想要控告顧客強姦或侵犯她的隱私，因為性工作的性交根本不涉及性工作者的內在自我之隱私。（但是，換了在工作以外的脈絡中，不管是性工作或是女醫生，當然都還有可能被強暴、被性騷擾。）

相對應於妓女的每日實踐而言，上述那種「性交並不能取得或進入我（身體）」的詮釋和定義當然是非常自然合理的，更不會有「男人藉著性而支配或取得了妓女的隱私和主權」這樣的情形或這種對性的定義——這個定義正是嫖客和情慾上層的反娼女性不斷想強加於妓女、強加給全社會的意識形態。換句話說，「良家婦女」在婚姻愛情脈絡中發展出來的身體觀，變成主流文化對性的主宰詮釋，它對所有想推翻性／別體制的女人是不利的；相反的，在專業性工作脈絡中發展出來的實踐和詮釋卻能為其他脈絡中的女性提供強韌的壯大和抗爭論述。因此，專業性工作的身體觀應當變成婦運的性詮釋，這樣將可以提供良家婦女更有效抗拒男「性」取得女體的利器資源。

以上提到的都是以賣淫性交為主的性工作者，事實上，脫衣舞孃、檳榔西施、A片演員、公關等性工作者，對自己的行業和行為，都各有一套為自己培力、讓自己自信自在的詮釋，和一般人想像的文化腳本不同，但是這些言論很少被傳播、很少被社會運動者加以串連建構、廣為宣傳。甚至有些人還害怕這種言論的廣泛流傳，理由則是：這種言論（「歪理」）會誤導青少年、讓男人脫罪、使取締色情廢娼更困難，云云。（這些理由之中，「會讓男人脫罪」此一理由最清楚地暴露出發言者的情慾上層位置）。更值得注意的是，很多性工作者在人生選擇和價值觀上，也和「良家婦女」不同。「良家婦女」經常選擇為了男人（戀愛、婚姻、生育、子女、家庭）而放棄工作或事業，或者怕

男人不諒解而不敢進入（性）工作；性工作者則常強調她們的（性）工作比男人重要。西方近年來各種類型的性工作者現身說法爭取妓權的書如雨後春筍，值得我們借鏡並鼓吹，以對抗父權和反娼女性主義二合一地對性工作的主流詮釋。

很明顯的，情慾下層對性的定義與觀點，以及由其衍發的實踐、情緒、說詞、硬體、文化呈現，是對全體性／別有利的，應當透過性／別解放運動的建構，而成為對性的普遍定義與觀點。我們要從妓女的立足點出發來定義性工作，正如同我們要從工人而非資本家的立足點來定義勞動，從原住民而非漢人的立足點來定義族群，等等。

父權異性戀社會建構出男人／女人、異性戀／同性戀、好女人／壞女人、良家婦女／淫婦妓女…這些社會角色身分，在這樣的建構下，前者（男人、異性戀、好女人、良家婦女）和後者（女人、同性戀、壞女人、淫婦、妓女）形成一個上下的階層關係，後者則被污名或被壓迫。但是性／別解放運動從後者的生活和立足點出發，發展出不同於主流建構的新詮釋，為的是讓後者得力壯大，並且這個詮釋也會徹底顛覆主流建構的重要建制（如一夫一妻家庭、性道德、異性戀婚姻等）。性／別解放運動對男人／女人、異性戀／同性戀、好女人／壞女人、良家婦女／淫婦妓女…這些身分的建構，因此和主流的建構是很不相同的：主流的建構會維護這些身分區分，但是性／別解放運動的建構則是要解構這些身分區分，摧毀這些身分賴以存在的建制（例如，破壞家庭基礎、倒錯性規範、消除母職）。但是由於異性戀女人、好女人和良家婦女往往靠著這些建制才有情慾上層的位置，所以對於性／別解放的另類詮釋與顛覆建構感到不安，拒絕承認這些另類詮釋的效力，反而繼續用主流詮釋來看待妓女等身分，所以才得出反娼的結論。

還有人說什麼「好女人／壞女人之分也是父權社會的建構，所以我們要超越這個區分」，這種還沒有開始肯定和支援壞女人的實踐，就急急忙忙地要超越的說法，其真正意含就是不能認可壞女人或妓女的實踐（含意則是默許好女人的實踐）。但是就像異性戀／同性戀也是社會建構、並且應當被超越一樣，我們不是去阻止同性性行為，叫別人不要再愛同性了（別再從娼或豪爽了），而是去重新詮釋同性戀，並且要求法律婚姻制度和媒體教育配合並且宣揚這種性取向。換句話說，就是從支援呵護那些正在違反現行制度的被壓迫者開始，來解構異／同性戀的身分，否則空談超越異／同性戀、好／壞女人，卻要廢止偏差行為，豈不正是情慾上層女人的婦運策略嗎？¹⁰性／別偏差行為「本身」因為常被歸於私事，所以看來沒有反體制的力量，例如同性性交好像並不能改變什麼；問題是，性／別偏差行為總是伴隨著對這種行為的詮釋，性／別解放運動要從性偏差行為者的生活和（出於偏差者本身抵抗位置所產生的）片斷詮釋出發，將之建構編織成一套論述或甚至世界觀，來對抗主流的詮釋與建構，並且使偏差者得力壯大。通常，性工作者在沒有婦運的支援下，只能以自己的方式和千千萬萬女人一樣，在各自的角落生存奮鬥，但是她們的處境並不比家庭主婦差；性工作在很多方面顯然比其他種類的女人工作要好。但是主流社會所建構的性工作的文化詮釋卻不斷地打擊她們、讓她們活的難過；非法的勞動狀態也妨礙這個行業的更上層樓。現在性工作者開始發聲現身、從事抗爭，正是婦運積極改變主流詮釋、重新定義性事的好機會，然而卻受到中產婦運的質疑。

妓權的抗爭不只是「妓女團體」的自身利益，而是婦女解放的關鍵。主流婦運認為妓權目標很難達成或必須等到「全體婦女」（又名

「良家婦女」) 解放後才可能達成，其實是鞏固自身情慾上層優勢的策略(詳見筆者在本書中的〈從男性沙文主義到性沙文主義〉一文)。

附記：性工作的現代形態之歷史意義

有人或許想問：如果性工作除罪化，成為一種正式與正當的職業，那麼這究竟代表了什麼樣的歷史潮流或社會進程呢？這些人會說：「我當然可以理解有朝一日，性工作可以變成體面的行業(跨國大企業投資、高級行銷…)，妓女就像模特兒、明星、新聞主播等等一樣，父母不再會反對子女從娼(就像從前一般父母也非常反對子女從事演藝工作)。性工作者會很有尊嚴，性工作也不會對自己或他人造成傷害。但是這樣行業的存在對人類社會的發展是有利的嗎？請注意，我的問題不像那種無知無識者一樣已經預先假定工作是不道德或不符合『人性』的，因而擔憂一個不道德行業的正式化與擴散。我的問題是想知道性工作在人類工作發展史中的意義，以及它對於婦女和家庭的可能影響」。

今天我們所談的性工作形態，其實是資本主義化的或現代化的社會中的性工作形態，故而我們要探討的就是工作在所謂「現代化」過程中的歷史演變與意義。性工作表面上是所謂人類最古老的行業，但是它的現代形態和資本主義與家庭的演變有很深刻的關係。

性工作在很長的一段時間內，都是依附於生殖工作中；從古至今，性工作始終是家務工作的一種，是女人照顧工作的一部份(容另文詳論)。在商品經濟不發達的時代，性(生殖)工作都是侷限在家庭內，受到血緣或婚姻關係的限制。歷來婚姻的最核心意義，其實就是男人對女人有完全排他的性權利，丈夫要求妻子提供性服務時，妻子沒有

拒絕的權利，這就是婚姻的傳統真義——妻子在婚姻之內從事性工作（與生殖工作不分），但是只能對丈夫一人。婚姻契約就是一個性交易的契約。

但是婚姻內的性工作，並沒有商品交易的性質。就如同婚姻內的家務工作沒有商品交易的性質一樣。國家法律背書的婚姻制度基本上使女人為男性從事沒有報酬的性勞動或家務勞動。（廢娼，就是以國家的力量來強迫女人免費提供性服務給男人。只要性工作仍然是非法犯罪的一天，女人就一天被警察與司法強迫從事無償的性勞動。）

亙古以來，人類都是用身體以及各器官進行勞動、創造文明。性器官也從自古以來就扮演一個文明締造的重要角色，是宗教與美學藝術方面的重要題材，同時也是人類的再生產（生殖）活動的重要工具。

隨著商品經濟的興起，人類身體及其器官也開始商品化，勞動力可以自由出賣，勞動市場開始形成。但是不是所有的勞動力或身體都以同一速度商品化，例如，男人的勞動力比女人的勞動力先商品化，但是成人和女性的美貌外形卻又比青少年和男性先普遍的商品化；製造業的勞動力比服務業的勞動力先商品化，後者販賣的「服務」還包括了態度、情感、品味等等；至於被認為是大腦勞動的智慧產品的普遍商品化則更為晚近。

在這個商品化的歷史潮流中，家務工作或勞動也商品化了，家務勞動的市場化，也就是使家務工作的提供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可以是純粹功能性的關係，而不必有任何人際的糾葛——例如，我們去餐廳吃飯，不必認得洗碗工或廚師。人們可以因此不再依賴血緣或婚姻關係而獲得家務勞動的服務。

與此同時，性和生殖也逐漸分家。雖然這兩者（性勞動與生殖勞

動)也有商品化的趨勢,但是並不如其他家務工作的商品化那麼普遍,在很多國家也沒有正式合法上市,反而變成犯罪取締的對象,在黑市中流通。性工作和生殖工作仍然被正式法律認定是家務工作,不可以用賣淫或代理孕母(或買賣嬰兒、借腹生子)的方式變成純粹功能性的服務。

由於資產階級國家在締造現代性(modernity)時所採取的性部署和一連串的複雜因素(容另文詳論),使得「婚姻之內的性工作」和「婚姻之外的性工作(商品交易的性工作)」被嚴格的區分,因而掩蓋了女人的性工作其實主要起源於家務工作的事實。只有在資本主義發展的邊緣地帶(像非西方模式的現代殖民社會),我們才能看到性工作與家務工作的原始合一性:例如,在二十世紀初到中期的肯亞社會中的性交易,同時包含了其他的家務工作;妓女也就是家庭主婦¹¹。

正如前述,性工作和生殖工作原本都是家務工作的一種,而烹飪工作、清潔工作、準備食物工作(可能是種植養殖或購物採買等等)、照顧工作、生育工作、教養工作...也都是家務工作——事實上,在生產力低的家庭經濟時代,幾乎大部分工作都是家務工作。所有這些工作也使家庭成為一個社會再生產(reproduction)的最重要基地。當家庭負擔這麼多工作時,父權家庭很難有瓦解或轉變的條件,也使父權家庭中的成員難以抵抗宰制。資本主義的發展對家庭的改變提供了重要條件,因為資本主義使很多家務工作的工具商品化,甚至家務工作本身也商品化,因而減少再生產的成本,減少再生產的勞動時間,也就是替家庭主婦減少家務勞動開創了條件,家務工作不必在家庭中進行,而可以在工廠或其他地方為非家庭成員所從事,這樣的發展使得婦女外出工作成為可能,也使得家庭形式有轉變的餘地。

家務工作的商品化（透過市場或者國家的途徑）也就是使家務工作變成純功能性的，使家務工作的勞動者不必然和家務工作的消費者有任何私人關係，也不必和家庭這個場域有必然關係。這個發展的影響是既深且遠的，它使因為家務工作所加諸於人的家庭束縛得以解除，不必依賴傳統家庭，因而帶來了更多自由，而這個發展是對女人有利的。現代社會的性交易使女人能在家庭之外從事有酬勞的家務（性）工作，女人可以脫離婚姻家庭而獨立。同時女人也有機會透過買賣關係去抗衡傳統性別關係來鞏固增強自身的權力（賣方可以透過工會、政治力、文化呈現、市場手段等增加權力）。故而，現代社會的性交易使女人因為性勞動而得到金錢酬勞，是女人的性權力的一大進展契機；金錢的階級權力也起了平衡性別權力的作用。不過由於在生殖和性兩項家務工作的商品化方面，因為涉及了父權和母職的核心，故有很大的爭議存在。

當人們在想像家務工作的純功能性時，常常忽視了其深刻的蘊含，人們或者看到的是食品工業或外食制度，或者認為被影響的只是少數雇用清潔工人的家庭、或者男同性戀愛人用健保給付的代理孕母培育下一代。但是如果我們了解到現代初期的家務工作在某個程度上原來都是「愛的勞動」，都是建立在感情或愛的私人關係的基礎上時——而女人甘願居於家務勞動的分工位置也和這種私人情愛有關？我們可以看出家務勞動的純功能化的發展有深遠意義。如果我們不是形而上的認定人類有天生的家人愛的需要，那麼目前這種家人愛的需要應當是來自家務工作和家庭功能的需要，而不是相反。家務工作的純功能化當然會使這種建基於家務工作的私人關係轉變；這不是情愛關係在所有人類領域的消失，但是卻可能是現行家庭情愛關係變化的歷史條件。

換個說法來講：現在我們所熟悉的性愛形式，是為了配合一夫一妻的現代（modern）家庭的功能和家務工作而產生的。現代以來，人們所歌頌的愛情（忠誠、承諾、排他、持久、深入自我、身心合一、精神全然契合…即，被稱為 romantic love）、以及和這個愛情合一的性與性道德，其實都不是超越歷史的永恆的性愛形式。而這個現代的（modern）性愛正是現代家庭組合的紐帶：異性男女因為這樣的性愛而結合成家。由這個以家庭為中心的男女性愛，延伸出親子和手足之間的性愛（雖然性的部份是被禁忌的），兩者從而構成現代家庭的家人愛。這樣的家人愛雖然有鞏固家庭的作用，但是也是因為家庭成員必須依賴家庭的結果，如果家庭成員不再依賴家庭，這種家人愛也就失去存在的基礎。

現代家庭因為其小家庭的形式，不能自足，因而更依賴商品化的家務工作。但是當照顧工作、養育工作、生殖工作、性工作等各種各樣的家務工作充分商品化並且高度普及化到一定程度時，現代家庭形式的霸權之終結也就來到了。這主要是因為現代的性愛形式不再有存在的基礎，無論是性與生殖都不需要在家庭中取得。隨著（和生殖無關、和婚姻無關、和一夫一妻家庭無關）商品化的或純功能式性工作的普及，新的、「後」現代形式的性愛也會開始滋生；因為當性工作正式商品化後，必然會更深入與分殊的發展，而產生各種複雜的面貌，產生新的性愛需要和滿足方式，達到過去性愛文化未曾想像的細緻和多樣。從性工作所發展出來（或搭配服務或出售）的情愛關係則是新的後現代情愛形式之重要資源。這種後現代性愛既不是以傳統婚姻家庭為中心所發展出來的性愛形式，也不是為了成立傳統家庭而產生的性愛形式。這是一種配合家務工作全面商品化、不再依賴傳統家庭的

個人之高度自主的新性愛形式。

可以想見的，不論是透過市場機制、國家福利制度或者集體合作，生殖工作與性工作的進一步商品化或純功能化發展（非性別化、制度化、普及化、分殊化等等）將會使性的情愛關係的現代形式與滿足有新的變化，而使目前一男一女及其子女的主流父權家庭形式不再獨霸。原因是：現在家庭的結合主要是由於男女的性愛關係（就是強調男女之間的忠誠、承諾、排他、身心合一、深入自我…的現代性愛形式），而這是包含性工作在內的家務工作所需要的；但是當家庭不再需要成員在家庭中親自從事這些家務工作之後，因而也無須性愛使成員從事家務工作，家庭便可以有其他結合方式，而不必然需要有性愛關係的人結合在一起¹²。

這也就是說，性工作在內的家務工作的純功能化，使性的情愛關係可以在家庭以外存在，但不是複製現有家庭內的情愛形式，而是新的後現代形式？這個現象在某些特例中和某個程度上已經是現實了，而之所以只有某種程度的實現是因為現在的性工作（和生殖工作）仍是性別化的、非商品化的、不普及的、不平價的、地下化的、非制度化的。現在非法的性工作並不提供現行家庭的情愛關係，這樣的情愛關係仍是很多人所需要的。但是這並不表示現行的家庭形式因為沒有替代物而將永遠獨霸，因為如果我們不假設「人們對現行家庭內的情愛關係形式的需要是永恆的」，相反的，如果我們認識到現代的性愛關係和現代家庭的家人愛，都是現代家庭在一定的發展階段的產物，那麼性工作未來的全面純功能化的發展，會為改變現代性愛關係的霸權提供條件，並給予性／別解放論述機會與資源去建構多元的情愛文化腳本、以及去建構新家庭結合方式和新人際關係所需要的新文化想

像，這對瓦解父權異性戀的現代家庭制霸權有重要的作用。

以上簡單的敘述有雙重目的。第一，我解釋了性工作在資本主義時代的發達，不是偶然的，而是家務工作商品化的歷史趨勢的一部份。使家務工作中其他勞動工作商品化的條件，也都一樣的對性工作發生影響。這不足為奇，因為性工作的勞動和其他勞動本來就沒有天生的差別。家務勞動中的性工作在過去一直被家務勞動中的生殖工作所掩蓋或置換（displaced），這主要是因為對家庭主婦或母（親）職的性壓抑。家庭主婦和母親在神聖化、理想化的方式下被當作一個非性者（不只是沒有性慾，而是和性欲沒關係）、被當作一個生殖、教養的勞動者¹³。另一方面，性工作者被當作一個性人（sexual being）、性生物，而不是一個勞動者（不勞而獲）。母親／妓女、母職／賣淫變成了絕對的對立。今天許許多多的女性團體還在強化這種對立，例如，講母親時，從來沒有情慾的母親、出軌的母親等等；講女人身體自主權，卻從來不提女人也是個性人、情慾的生物，這種身體自主權何等空泛，又何等配合現狀對女／母的性壓抑。我們要說的是：女人、特別是母親，有情慾，是性生物，而且要求身體自主權。母親和妓女是生命共同體。母親和妓女都在從事性工作，因為性工作原本就是家務勞動的一種。Sex work is woman's work; woman's work is sex work. 所以，我們絕不能歧視性工作。（當然上面這句話的woman 還可以用 mother 來代替的。）

第二，性工作的更進一步商品化發展顯然為瓦解父權家庭霸權創造了條件，提供了新的性愛和家庭形式的契機，使女人有機會不再受制於目前的家庭形式。對於其他各種性多元（同／雙性戀、跨性別等）的利益也是十分明顯的。

我在這一節所談的問題其實還有更多尚未闡明的蘊涵，性工作的

「工作」和現代家庭與現代性愛形式的關連並不是偶然的，因為性工作的「性」與「現代性」（modernity）也有深刻的關連。此外，去性化的母職與照顧工作也成為主流女性主義的最大盲點，循此思惟探索下去，將修正主流女性主義的許多基本論旨和許多被視為理所當然的政策建議。凡此種種均來自主流女性主義缺乏性解放（可能還有年齡解放與階級解放）的視野。很明顯的，性別解放和性別研究必須朝向性／別解放與性／別研究的方向前進，否則不但無法達到性別解放，還可能造成新的壓迫效果。我將在以後的一系列文章中繼續探討本節尚未闡明的許多蘊涵。

◆註釋

1. 各國許多 NGO（非政府組織）也聽到 1997 年台北公娼抗爭的消息而深表支持，公娼很快的就應邀參加聯合國愛滋防治委員會於 10 月下旬在菲律賓馬尼拉市舉辦的「第四屆亞太國際愛滋會議」，以及「亞太性工作者網絡串連會議」，由主辦單位負責全部費用。台北公娼在國際會議上控訴台北政府的廢娼舉措，除了引來國際媒體的報導外，還有下屆會議主席（馬來西亞總理女兒）的親自慰問，以及亞太性工作者網絡組織抗議陳水扁的公開信。此外，必須一提的是，聯合國在 1959 年的宣告雖然有其時代眼界的限制，但是也建議賣淫本身不應被當作非法。United Nations, *Study on Traffic in Persons and Prostitution* (New York, 1959). 西方各國（美國除外）基本上都遵循了聯合國此一建議。
2. 例如，Vannoy Russell, *Sex Without Love: A Philosophical Exploration*, (Buffalo,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1980). Frederick Elliston, "In Defense of Promiscuity", in Robert Baker and Frederick Elliston, eds., *Philosophy and Sex*, Third Edition, (Buffalo,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1975, 1984, 1998). Raymond A. Belliotti, *Good Sex: Perspectives on Sexual Ethics*. (Lawrence, Kansas: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1993), Chapter 3.
3. 這當然不是個正確的假設：很多從事異性戀式性工作的妓女都有同性戀性傾向，但是這似乎並沒有造成什麼傷害。一個最可能的解釋就是，很多人都有能力進行和其本身性傾向不同性模式的性活動；例如，某男人的性模式是傾向濫交的，但是他的性生活卻可能是一夫一妻的。我們的文化也不認為這樣的男人受到傷害，反而讚揚

他以性道德來克制自己的性傾向。

4. 至於英美的激進女性主義則反對一切的性（包括婚姻內的性），當然也反對性工作的性。這種「反性」說法在理論體系方面比那些只反對某些性模式，讚揚另外一些性模式的女性主義要完整一貫。
5. 此一反娼說法也就是英美激進女性主義的反性說法之延伸。在英美激進女性主義者看來，男女之間的性，和嫖妓、強姦都沒有什麼差別。Carole Pateman 的 *The Sexual Contract* 一書中對性工作的批評的核心，在我看來，也不過就是這個反娼的陳腔濫調。如果我對 Pateman 的理解有誤，希望各方指正。
6. 性模式或情慾有上下層之分，例如異性戀情慾就是上層，同性戀情慾則是下層；為愛而性、一對一、性免費、貞潔等等的性模式是上層，為性而性、濫交、性交易、淫蕩等等的性模式則是下層。上層的情慾或性模式會使一個女人有優勢的社會位置（身分地位）、得到更多的安全保障、機會與正當性。情慾下層的女人則屬於「淪落」的女人。情慾上下層之分如果瓦解，將使得情慾上層女人喪失其原有的既得利益與優勢地位。
7. 這種反娼、反對性工作除罪化的女人，不但自己要免費提供男人性服務，而且還要求法律能禁止別的女人向男人收費，要強迫別的女人也免費提供男人性服務。
8. 有一種接吻遊戲常常在電視和交誼活動中玩，就是不熟識的人隔著薄薄的透明塑膠片碰觸雙唇。很顯然的，此一遊戲的有趣處，當然是因為和陌生人接吻的踰越所帶來的愉悅，但是文化可以允許這種「濫吻」，是因為這種狀況被詮釋為沒有「真正的」接觸（吻）。由此可見，類似妓女式的詮釋也很常見。
9. Eileen McLeod, *Women Working: Prostitution Now* (London and Canberra: Croom Helm, 1982), p. 38-42.
10. 何春蕤在許多地方均談到這一點，例如，〈如何從這一山到那一山〉收於《好色女人》。
11. Laurie Shrage, *Moral Dilemmas of Feminism*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pp.106f.
12. 故而，女人不必是女同性戀也可以彼此結合為家庭了。女同志分離主義曾經幻想希望女人因為政治覺悟而成為女同性戀者，這樣女人就能夠自行組成家庭，而可以與男性分離。這個烏托邦現在可以因為發達的、分殊的、目前難以想像的生殖工作與性工作商品所開創出的新資源、新人際關係而實現了——而這種新的、非性愛家庭之結合完全無須政治覺悟的勉強為之，而是在新文化資源內的順理成章。
13. Cf. Susan Weisskopf Contratto, "Maternal Sexuality and Asexual Motherhood," *Women: Sex and Sexuality*, edited by Catherine R. Stimpson and Ethel Spector Pers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80) 224-240.